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零九期周报

2022.08.21-2022.08.27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谈含地名商标的注册与保护
- 1.2 【专利】华为三星专利诉讼大战的焦点
- 1.3 【专利】我国台湾地区专利诉讼之回顾与展望
- 1.4 【专利】第四届国际工商知识产权论坛在北京、成都两地举行
- 1.5 【专利】专利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
- 1.6 【专利】官方解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界定
- 1.7 【专利】专利“智造”清洁之家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两部门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

每周资讯

引言

小小的地名大大的学问，关于含地名商标的注册与保护，在实践中颇让人困惑。比如，如何界定“含地名商标”以及“地名具有其他含义”，地名商标通过使用是否可以获得注册，注册之后该如何保护等等，这也导致不少商标申请人对于自身已使用的地名商标是否能顺利注册，注册后是否可以得到有效保护存在疑问和不确定。笔者从含地名商标注册的法律规定入手，结合自身办案经验和司法实践，谈一谈关于含地名商标注册与保护尺度的问题，并在文末提出笔者的一些思考和建议。

一、关于包含地名商标使用注册的相关规定

《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第十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在商标注册审查中又被称为绝对理由条款。

之所以在商标法中纳入这一条款，主要考虑以下三点因素：**其一，符合商标的显著性要求。**由于地名是指代特定地理区域的符号表达，如果商标标志从整体上可以无歧义指向地名，将不能发挥识别商品和来源作用；**其二，防止商标权人通过独占地名，造成对产品来源的误导。**由于地名容易让人联系到特定商品和服务的产地，而非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若地名与实际商品或服务产区不相关，其注册使用会使得公众对商品和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并造成误认误购；**其三，防止地名公共资源垄断造成不公平竞争。**由于商标权本质是垄断性的私权，地名作为一种公共资源，如允许其作为商标获得注册，意味着权利人将一部分的公共资源占为己有，形成了对公共资源的垄断，妨碍了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

二、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和注册的“地名”范围及具体表现形式

《商标法》规定不得作为商标的地名在范围上主要包含两类，**其一是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其二是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

对于第一类地名，根据 2021 版的《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其范围包括县级行政区划，地级行政区划，省级行政区划，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体名称以我国民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地名的表达既包括全称也包含简称，而对于省级行政区划、省会城市、特别行政区、计划单列市、著名旅游城市的拼音形式也包含在内。

而对第二类地名，“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指我国公众知晓的我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名，这类地名包括全称、简称、外文名称和通用的中文译名。

三、地名商标注册的例外情况

尽管商标法规定了一定范围的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和注册，但凡有原则必有例外。第十条第二款的但书部分，就列举了三种例外情况。其一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其二是地名作为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组成部分，其三是使用地名的商标已经获得注册。笔者在此主要想谈谈第一种例外情况，关于地名具有其他含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 条规定：“商标标志由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和其他要素组成，如果整体上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含义，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指情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8.10 中对“**整体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含义**”进一步做出了细化规定，一共列举出三种情况：**(1) 诉争商标仅由地名构成，该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2) 诉争商标包含地名，但诉争商标整体上可以与该地名相区分的；(3) 诉争商标包含地名，整体上虽不能与该地名相区分，但经过使用足以使公众将其与之区分的。**

下文我们将对这三种例外情况结合案例进行具体分析：

（一）关于诉争商标仅由地名构成，该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

北京高院曾在早期判例中阐述：“地名具有‘其他含义’应理解为，该地名具有明显有别于地名的、明确的、易于为公众所接受的含义，从而足以使该地名起到商标所应具有标识性作用。”根据学界和实务界的普遍观点，地名具有其他含义通常分为两种情形，其一为该地名具有除地名外其他为相关公普遍知悉的固有含义。第二种情形为地名通过使用而获得了除地名外的其他含义。

1. 地名具有除地名以外的固有含义

审查中通常将“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理解为地名作为词汇具有确定含义且该含义强于作为地名的含义，不会误导公众的。就该种情形，举例而言，如“红旗”（河南省新乡市一个区名称），“红河”（云南省红河州及红河县两级行政区划名称），“前进”（黑龙江省鹤岗市一个区名称）“朝阳”（北京市市辖区）等。

在地名是否具有其他固有含义的认定上，笔者调研发现，《辞海》、《汉语大词典》、《世界地图册》及《中国地图册》等权威出版物中如果对地名具有的其他含义有详细注解，通常可以被认定为地名具备除地名外的其他固有含义。例如，“红河”（云南省红河州及红河县两级行政区划名称），上述出版物证明“在越南境内有名为‘红河’的河流。故‘红河’具有地名以外的其他含义，可以作为商标注册”。此外，我国公开发行的出版物中使用除地名以外其他含义的范例也可以作为证明地名具有其他固有含义的有利证据。

实践中，根据商标审理的个案审查原则，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法院也会依据商标注册指定的具体商品服务项目来对地名商标的可注册性进行综合判断。若相比于其他固有含义，商标使用在拟注册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上更容易被识别为地名，则依旧不予注册。例如在“永康”案中法院认为：“在商标具有其他含义的基础上，还应考察该含义是否能够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上发挥区别来源的作用。……因此，在五金类商品上“永康”文字集中指向了作为“五金之都”的永康市，该词汇的地名含义在五金类商品上远远大于其具有的“长乐永康”等美好含义或皇帝年号等含义，无法发挥该词汇本身具有的其他含义区别五金类商品来源的作

用。”可见，即便地名具有其他固有含义，也可能由于其选择注册的具体商品或服务种类更容易被识别为地名含义而不被允许注册。即，地名词汇的含义需要强于作为地名的含义，不会误导公众。

2. 地名通过使用获得的其他含义

就地名是否可以通过使用获得其他含义而被允许注册，历来是颇具争议的话题。就司法实践来看，曾有司法案例支持地名经使用获得其他含义而获得商标注册。例如，最高院曾在“哈尔滨小麦王”商标驳回复审再审案中指出：“地名名称经过实际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已被相关公众广为知晓，相关公众在认知该地名商标时，能首先意识到其指代了特定商品的来源而非地名，或者至少能在意识到其指代地名的同时，意识到其也指代了特定商品的来源。虽然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是禁用禁注条款，一般理解不能通过使用获得可注册性，但如果经过长期广泛使用的地名商标，客观上已能起到指示特定商品来源的作用，不准许其注册也与商标法的宗旨有所不符。”

在“新安”案中，“新安”是我国河南省的一个县级行政区划名称，且其本身亦不具有除地名之外的其他固有含义。但法院认为由于原告浙江新安公司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安”为其字号。在此情况下，一般消费者更容易将被异议商标识别为“新安”企业的“新安”品牌，而非作为行政区划的“新安”县名。

在“米兰”商标无效行政案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诉争商标“米兰”属于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故裁定该商标无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为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为商标禁止使用的绝对条款，诉争商标不能通过使用而获得可注册性，从而维持诉争商标的注册。因此，对米兰婚纱摄影公司的该主张不予支持。二审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作为商标授权确权审查中的绝对理由条款，旨在避免含有地名的商标权人垄断公共资源，避免含有地名的商标误导公众产生误认误购，也为维护商标的显著特征。基于此，应当从整体上对诉争商标是否构成地名的含义

加以判断，不宜仅因含有“地名”的构成要素即直接援引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予以驳回或宣告无效。同时，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中关于“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既包括标志本身固有含义之外具有其他含义，亦包括标志经过使用已经被公众认知获得“第二含义”的情形。综合考虑了诉争商标的使用和知名度以及受保护的记录等情况，二审法院最终认定诉争商标经过使用宣传，已经能够为我国公众认知与米兰婚纱摄影公司形成稳定对应关系，进而获得了地名以外的“第二含义”，不会导致消费者认为与意大利米兰城市存在特定联系。因此，维持了诉争商标的注册，撤销了被诉决定及一审判决。

因此，通过上述案例可见，实践中是允许仅有地名构成的商标因使用获得其他含义而注册的。但是经笔者调研发现，类似这样案例实属凤毛麟角。尤其在当下商标审查日趋严格的背景下，为证明符合这种例外情况的商标，需要申请人提交大量具备说服力的证据，否则被允许注册的可能性非常低。

（二）诉争商标包含地名，但诉争商标整体上可以与该地名相区分的

商标整体可以与地名相区分，意味着商标整体上具有显著特征。这其中包含两种情况，其一是商标整体具有其他特定含义；其二为商标整体虽不具有其他特定含义，但不易被识别为地名含义。

就第一种情况举例而言，在“上海国际电影节及图”驳回复审案件中，法院认为商标中虽包含‘上海’二字，但该‘上海’是作为‘上海国际电影节’这一国际大型活动名称的组成部分使用。在“唐山人”驳回复审案件中[7]，法院认为汉字“唐”“山”“人”构成，可被认读为“唐山人”或“唐人山”，虽然包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唐山”的名称，但商标整体并不属于地名，且“唐山人”或“唐人山”整体上具有区别于“唐山”地名的含义。在“SCOTCH TERRIER”商标驳回复审案中，法院商标由英文“SCOTCH TERRIER”构成，“SCOTCH”具有“苏格兰”的含义，诉争商标整体为专有名词，译为“苏格兰梗犬”，该含义明显有别于外国地名“苏格兰”的地名含义。

第二种情况举例而言，在“宝安全”驳回复审案件中，法院认为虽然商标“宝安全”中包含的“宝安”为深圳市下辖区，属于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但其为臆造词，结合其指定使用的“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等商品，以及我国公众一般识读习惯，通常会将“安全”一词作整体理解，因此诉争商标更易被识别为“宝+安全”，而非“宝安+全”。

值得注意的是，单纯将地名和其他词汇进行组合和拼凑并不必然使得商标整体与地名相区分。例如“金州律师及图”“熊本豚骨”“六安土菜”“上海洗洁精”“华安保险”都被法院认定商标整体不能与地名相区分。

（三）诉争商标包含地名，整体上虽不能与该地名相区分，但经过使用足以使公众将其与之区分的

该例外条款重点强调商标通过长期、大量的宣传使用，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其整体上已具有强于作为地名含义的第二含义，因此能够使相关公众将其与其所含地名相区分。

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在“哈尔滨小麦王”商标驳回复审再审案中认为，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哈尔滨”系列啤酒产品经过哈尔滨啤酒公司长期、大量的使用和持续、广泛的宣传，已经具有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相关公众在看到“哈尔滨”商标时，可以将其与啤酒等商品的提供者哈尔滨啤酒公司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产源联系。因此，整体而言，诉争商标“哈尔滨小麦王”易被相关公众识别为哈尔滨啤酒的系列产品之一，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其他含义，亦可以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与该案类似，在“凤城乾窖”案中，法院认为，根据第三人提交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纳税证明以及企业所获荣誉证书等证据可以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前，其在酒类产品上已在先使用“凤城乾窖”作为商品标识，标注该标识的白酒产品在长期宣传使用中已经拥有固定的消费者群体，在辽宁及凤城市当地具有一定知名度，“凤城”与“乾窖”的组合标识已为相关公众所知晓，与第三人形成唯一对应的关系，具备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整体上已经具有区别于“凤城”这一地名的含义。

可见，如果希望通过此种方式获得商标注册，当事人对商标使用时间、范围、市场知名度等方面进行大量举证，证明商标通过使用而整体足以使公众将其与地名相区分。

四、地名商标注册人权利的限制

由于地名是一种公共资源，即便因其满足了上述讨论的例外情况而被获准注册，其商标权权限也有别于其他注册商标。《商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值得注意的是，商标法五十九条中提及的地名并不等同于上文所述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地名。五十九条的地名在范围上更广，可以是古地名如“天下第一庄”，也可以是地标景点如“百家湖”，还可以是乡镇名称如“汤沟”。总之，一切可以标识特定地理区域的地名都可以纳入商标法第五十九条。

对于商标法五十九条规定的地名商标正当使用，实践中判断起来并非易事。最高人民法院曾在《关于对南京金兰湾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南京利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中指出，判断正当使用地名应考虑如下因素：一、使用人使用地名的目的和方式。使用地名的方式往往表现出使用目的。二、商标和地名的知名度。三、相关商品或服务的分类情况。四、相关公众在选择此类商品或服务时的注意程度。五、地名使用的具体环境、情形。由于使用人使用地名的目的和方式是影响判断地名是否构成正当使用的首要因素，因此，笔者重点对使用人使用地名的目的和方式进行讨论。

在使用方式上，使用人是通过公众惯常理解的方式表明商品产地还是通过夸大突出方式抑或采用与商标权人地名商标非常近似的设计方式使用地名标识，会对法院判断使用行为是否正当产生重要影响。在灌南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与陶芹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按照正常的经营惯

例，商品的生产经营者若想表明商品与产地间的联系，一般只需在包装的适当位置注明其厂址即可。即使想特别表明商品的产地，亦只需单独标注该地名“汤沟镇”即可。而陶芹在其产品包装的合理位置已明确标注其厂址“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镇”，足以表明商品产地的情况下，又在产品包装的中部使用较大的字体标注“汤沟”而非“汤沟镇”，并且使用了和涉案注册商标中“汤沟”文字相同的繁体字。这表明陶芹对“汤沟”二字的使用，并非单纯出于标注商品产地的需要，不属于对地名的正当使用。

在山东穆柯寨酒业有限公司（原枣庄市台儿庄穆柯寨酒业有限公司）、枣庄市台儿庄穆柯寨酒业有限公司市中办事处侵害商标权纠纷再审案中，法院认为，经补充查明台儿庄地区企业在其产品或者包装上普遍使用“御笔”及“天下第一莊”字样，主要系借用乾隆皇帝御笔，以御笔题写的“天下第一莊”指代台儿庄，因此台儿庄相关企业使用该御笔书写文字意在指明其所在地曾被乾隆皇帝御笔封为天下第一庄。穆柯寨公司在产品上使用“天下第一莊”亦属此性质。故穆柯寨公司在其相关产品上使用“天下第一莊”系作为台儿庄的别称，发挥地名标识的作用。

由此可见，在司法实践中，在地名使用方式上法院会综合考虑地名使用的位置、使用的字体、以及当地其他企业的使用习惯、地名特定使用方式是否另有含义来判断使用方式是否合理。

在使用目的上，使用目的通常是根据地名的使用方式进行判断。如果使用方式上地名与注册商标高度相似，且有超出必要的夸大突出使用特征，有可能造成公众对商标权利人商品与使用人商品的混淆，则该使用目的很有可能被判断为具有攀附商标注册人商誉之嫌，使用目的难谓善意。但如果使用方式仅仅是在必要限度内表明商品产地，地理位置，不会造成公众对商标权利人注册生产商品的混淆，那么往往这种使用方式会被判断为合理，使用目的可被推断为善意，因此被法律所认可的。

五、思考与建议

从目前的注册实践看，地名商标的注册审查采取了非常严格的审查标准。**商标中包含了地名的，初审通过注册的概率都极低，且该标准贯穿了整个行政审查阶段。**商标行政诉讼中推翻行政裁决支持地名商标注册的案例比率也非常低。由于县级以上地名以及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涵盖的词汇量庞大，商标注册中遭遇到本条障碍的申请数量不少。地名商标申请遭遇驳回后如继续使用还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这使得企业处于进退两难之境。

考虑到含有地名的商标即使获得注册，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九条关于他人合理使用的规定，其禁止他人使用的权限也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笔者认为对于地名商标中的词汇或者商标整体已经具有了区别于地名含义，且有证据证明该含义与商标指定的服务或商品结合时该其他含义明显强于其地名含义的，则应当允许其获准注册。**如果其他市场主体或相关公众发现或认为获准注册的地名商标出现了不符合注册要求，导致公共资源被不合理垄断或者引起误认，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其仍可以提起无效，从而实现对地名商标权的动态管理，私权利和公共利益间的平衡。

最后对于地名商标的注册和保护，笔者总结如下几点建议：

首先，申请人需要判断地名商标是否与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和为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相同或相近似。由于这类地名被绝对禁止注册和使用，如果申请的地名商标中的地名属于上述范围，需要申请人仔细考察是否满足此类地名商标注册的例外条件。

第二，例外条件中，留意地名商标是不是具备除地名之外的其他固有含义或经长期大量使用获得的其他含义。由于经使用获得其他含义在认定标准上非常严格，除非申请人的确具备大量说服力证据，否则笔者更推荐关注考察是否满足第一项例外条件。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只是地名与其他词汇的简单拼凑，一般不会被解读成商标整体具有其他固有含义。

第三，获准注册的地名商标在维权时要考虑权利的边界，对他人的合理使用有

一定的容忍度，避免将地名商标过度垄断。

最后，由于地名商标中包含了一定的公共资源，无法禁止他人为标识商品产地等正当目的的合理使用，因此申请人也可以考虑将商标中的地名进行一定的特殊设计，使地名商标获得固有显著性。

【商版部 摘录】

1.2 【专利】华为三星专利诉讼大战的焦点

苹果三星诉讼大战到华为三星诉讼大战不同在于，两者焦点分别在于终端产品专利和通信技术专利，就此而言，国产手机与三星苹果还有差距。

日前，华为公司宣布，在美国和中国提起对三星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包括加州北区法院和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一时间，华为诉三星专利侵权引发手机行业广泛关注。

那么，华为诉三星专利侵权，能否等同于国产手机厂商的专利积累已经相当雄厚？在智能手机终端市场进入白热化竞争之时，华为向三星发起专利诉讼是不是一场营销举措？这会对其其他国产手机厂商产生何种影响？

首先，华为亮出的专利武器是通信专利而非终端专利。来自加州北区地区法院公开的起诉书信息显示，华为在美国起诉三星电子、三星电子（美国）和三星研究院（美国）专利侵权，涉案专利主要是涉及 LTE 标准的通信技术专利。

华为在起诉书中声称三星侵权了其 11 项美国授权专利，这 11 项专利大部分都和 LTE（4G）技术相关，也有涉及 2G/3G 技术的，简单地说，华为在美国向三星发起的专利诉讼，主要涉及通信技术专利，而非终端产品专利。

此前，在苹果与三星之间旷日持久的专利诉讼大战中，2011年4月15日，苹果在美国北加州圣荷西联邦地方法院对三星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中，包括三件发明专利和四件外观设计专利，而这些专利大多数是围绕手机终端。

简单地说，与此前苹果与三星就智能手机引发的专利大战不同的是，华为与三星之间的专利大战核心是通信技术专利，而非移动终端或手机专利。

因此，就华为诉三星专利侵权本身而言，并不能得出国产手机已经在创新程度上可与苹果、三星相比较量或抗衡的结论。

其次，华为正在建立基于专利许可全新专利运营生态。在华为诉三星之前，华为与苹果达成的专利交叉许可合作，一度引发热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信息显示，华为向苹果许可专利 769 件，而苹果向华为许可专利 98 件。

值得一提的是，与当下华为诉三星专利侵权纠纷类似，华为与苹果达成的专利交叉许可合作，也主要集中在 LTE 标准的通信技术专利。而双方达成合作协议的时间应该发生在 2015 年。

由此可见，华为此番在中美两地向三星发起专利侵权诉讼，更多反映的是华为在通信技术领域的专利实力，而非其智能手机终端领域的实力。

而结合华为与苹果达成许可协议，而提起诉讼也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因此，华为诉三星专利侵权，并非简单出于营销的目的，而更多应该是华为在探索全新的专利运营生态。

一如基本退出手机终端领域的爱立信，基于其在 2G、3G、4G 等领域的专利积累，它依旧可以通过许可专利获得持续的收入，也可以根据谈判对象的配合度不同，选择发起诉讼，最具代表的案例莫过于爱立信在印度诉小米手机侵权。

最后，华为诉三星给国内厂商最大的启示还是做好“基本功”。近两年，国内专利申请前十

的企业中，聚集了大量的国产手机厂商，包括华为、中兴、OPPO 等。

这个趋势是值得肯定的，伴随 4G 全面普及和 5G 提前布局，当下的国产手机厂商都有机会或多或少地参与到 5G 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中，在这个过程中，也有机会将自身的技术或专利转化为标准。

这对于致力于通信行业的国产手机厂商来说，既是引领下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生产制造的机会，也是借此形成自己专利防火墙的良好契机。

当然，对于类似魅族等过分倚重营销而忽视研发的国产手机厂商来说，在市场日趋饱和、竞争更加惨烈以及专利诉讼随时爆发的背景下，未来的日子会更加艰苦，要么只能接受高成本、低回报，要么就要寻求建立全新的商业模式，否则留给他们的后路恐怕只剩死路一条。

因此，虽然华为向三星发起专利侵权诉讼，值得国产手机厂商和国内用户“欢呼雀跃”或“为之一振”，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国产手机与三星、苹果等国外手机巨头在手机发明专利或外观设计上还有一定的差距。

这就需要国产手机厂商在做好营销的同时，潜心做好技术研发和专利部署，推出更多类似 OPPO “闪充” 等快充技术在内的可以领先于三星、苹果的新技术、新应用，让国产手机的技术竞争力得到不断提升。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我国台湾地区专利诉讼之回顾与展望

回顾我国台湾地区智慧财产法院历年收案情况

据统计，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智慧财产法院（下称“中国台湾地区智财法院”）正式成立起至 2022 年第 1 季为止，各类案件受理件数总计 18,879 件，当中的民事一审、二审、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事件的件数分别为 7,339 件、3,214 件、4,036 件及 4,290 件，所占比例分别为 38.87%、17.03%、21.38%及 22.72%。也就是说，民事事件占总受理件数 55.9%（38.87%+17.03%=55.9%）；其中，从终结民事第一审诉讼事件及第二审诉讼事件的数量来看，又以专利

居多数，占比依次为 45.44%（1700 件）和 50.67%（939 件）【1】。因此，下文将以专利诉讼之民事事件为例进行说明，并辅以近期相关法律修正案，藉此擘划专利民事争端解决机制未来的图像。

“智商法院”开启“中国台湾地区智财法院”新的一页【2】

据过去统计数据显示，直到 2019 年 7 月为止，中国台湾地区智财法院审理的专利侵害民事赔偿诉讼进入实体判决计有 938 件，获胜诉件数为 188 件，获得判决赔偿金额件数为 146 件；其中适用专利法第 97 条第 1 项第 2 款以侵害人所得利益为请求权基础的事件达到 124.5 件，而原告专利权人请求赔偿金额集中于 10 万元至 300 万元间不等的至多为 99 件，获判赔金额也多集中在 10 万元至 300 万元间计 122 件，由于当事人请求金额多集中在 300 万元以下，故中国台湾地区智财法院判决金额也多在这个范围内，并没有明显偏离原告的请求金额【3】。

晚近，我国台湾地区先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制定公布《商业事件审理法》，后续并修正《智慧财产及商业法院组织法》，这意味着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原“中国台湾地区智财法院”将更名为“智慧财产及商业法院”（下称“智商法院”）【4】。其后，2022 年 4 月 15 日，我国台湾地区立法院三读通过“智财相关 3 修正草案”，其中的“专利法”修正重点乃着重在专利连结制度，系属于继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的《药事法》“专利连结”制度之配套措施，以此为新药专利权人得起诉学名药厂的依据。但为兼顾后者的权益，若新药专利权人限期内未起专利侵权诉讼，得使学名药厂就是否构成专利侵权提起确认之诉，从而避免学名药日后被控侵权的风险【5】。

搭配前面提到的“专利法第 60 条之 1”修正草案以观，纳入专利连结制度的结果将对台湾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造成如何之影响？又能否为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及商业事件的司法解决机制翻开新一页！？目前还有待后续观察。

观现阶段中国台湾专利诉讼之民事事件审理程序【6】

本文主要以专利侵权民事事件审理程序为例，即程序审查终结后分审判庭的审理模式，依序加入“技术审查官”、初步心证公开、中间裁判等新元素，得按争点而分为不同的言词辩论阶段，并且加以善用中间裁判，解决中间争点，发展出“阶段化审理模式”。其核心在每一言词辩论阶段所需时间的次数，可以视具体个案而定，在前阶段的言词辩论，只是针对“申请专利范围之解释”、“专利有效性”及“落入与否”的技术争点为攻防，于后阶段的言词辩论，开始就“损害赔偿范围”及“排除侵害、防止侵害请求”为证据调查和攻防。整理如下表所示：

审理流程	内容
准备程序	整理、简化争点，并揭露于当事人。 确立调查证据的方法及顺序、订定审理计划，经当事人确认后 进行。
第 1 阶段言 词辩论	申请专利范围之解释 辩论后 X 日内，法院确定申请专利范围，并以言词或书面向 当事人公开。当事人应依法院确定的申请专利范围，就嗣后专 利有效性与侵权与否的争点进行攻防。
第 2 阶段言 词辩论	专利有效性、侵权与否的审理 如非复杂，第二、三次准备程序可以合并。 专利有效性及侵权与否的审理，次序可以对调，视个案情形而 定。 辩论后 X 日内，法院就专利有效性或侵权与否的判断公开心 证。其方式可于辩论终结后定期宣判，并预向当事人说明： (1)如认定未侵权或专利无效，则为终局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 (2)如认定有侵权（含专利有效），则为中间判决；判决后再定 定期进行损害赔偿的审理。
第 1 次宣判	如认定专利无效或不侵权，即为“原告之诉驳回”的终局判决。 如认定有侵权（含专利有效），则为中间判决。例如主文谕知： 一、系争专利申请专利范围第 1、7 项的专利权均没有应撤销 的原因。 二、原告所主张系争产品并未落入系争专利申请专利范围第 1 项的专利权范围。 三、系争产品落入系争专利申请专利范围第 7 项之专利权范 围。
第 3 次（阶 段）言词辩 论	损害赔偿及排除侵害、防止侵害请求的审理
第 2 次宣判	本案终结
数据源：李维心、汪汉卿、蔡惠如，〈智慧财产法院专利诉讼有效性及损害赔偿 之研究〉，《智慧财产及商业法院研究报告》。	

综上，阶段化审理的前提，往往在准备程序阶段而未经当事人攻防之前，法院还没有形成相关专利有效性及落入与否的心证，且端看先审理专利有效性的争点或先审理侵权与否的争点，其审理次序要看具体个案而定。虽然会造成法官需要在不同时间点分次撰写裁判的缺点，但却具有双方攻防可聚焦、适时维护被控侵权人的营业秘密、提高被控侵权人的配合程度、于中间判决后有效促成和解等优点。

展望未来：从“专利法部分条文修正草案”看端倪

事实上，近日除了增订“专利法第 60 之 1”关于“专利连结制度”的条文外，主管机关亦参考了日本、美国及德国等各国专利救济制度，提出相关修正重点如下：简化救济层级（不服专利专责机关就专利申请及专利权有效性等案件的审议决定，免经诉愿，迳提诉讼）、诉讼制度的变革（由现在的行政诉讼改为民事诉讼程序）、专利申请权归属的争议（限以民事诉讼途径解决）以及放宽设计专利的优惠期间为 12 个月等【7】。

但上述修正重点能否一一响应过去学界、实务界对于以下“（1）原告专利权人胜诉率偏低；（2）证据保全核准率偏低；（3）判决损害赔偿数额极低；（4）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出现大幅萎缩结果；（5）专利侵权诉讼中过度及恣意适用智慧财产案件审理法第 16 条民事庭自为判断知识产权有效性规定【8】，是否仍需耗费宝贵税收维持智慧财产专责法院的必要？”种种问题的期待【9】。就端看修正后实务运作效能而定。惟单就“简化救济层级”一项的构想而论，就有助于诉讼经济之实现。

注释：

【1】我国台湾地区智慧及财产法院，“业务统计”，<https://ipc.judicial.gov.tw/tw/lp-8809-091-1-20.html>。最后浏览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2】李维心、汪汉卿、蔡惠如，〈智慧财产法院专利诉讼有效性及损害赔偿之研究〉，《智慧财产及商业法院研究报告》，页 3-9。

【3】同前注，李维心、汪汉卿、蔡惠如，页 52。

【4】智慧财产及商业法院，本院沿革：“IPCC - 创新、专业、公正”，<https://ipc.judicial.gov.tw/tw/cp-184-354303-a3b66-091.html>。最后浏览：2022 年 6 月 10 日。

【5】ETtoday 新闻云，〈立院三读通过“智财相关 3 修正草案”有利加入 CPTPP〉，《ETtoday 财经云》，2022 年 4 月 15 日，<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2230474>。最后浏览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6】同前注，李维心、汪汉卿、蔡惠如，页 24-26。

【7】我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智慧财产局，〈预告修正“专利法部分条文修正草案”〉，2021 年 1 月 20 日，<https://www.tipo.gov.tw/tw/cp-86-884440-8199b-1.html>。最后浏览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8】这实质上已干预及取代经济部智慧财产局行政机关职责。

【9】李素华，台湾专利侵权诉讼之实务现况：崩坏与亟待重生的智慧财产生态系统，月旦法学，2019 年 6 月；张哲伦、李素华，专利法之经济结构—经济分析理论对于台湾专利制度运作之启发，月旦法学，2014 年 11 月；李素华、张哲伦，专利之制度目的及权利本质—法院在其中的关键角色及功能，月旦法学，2014 年 9 月。陈俊元，台湾专利侵害诉讼之探索分析—以智慧财产法院民事判决为中心，政大风险管理与保险学专书第一编第二章，2011 年 7 月。张哲伦，对智慧财产法院成立 10 年专利审判实务之总体观察及建议，专利师季刊第 30 期，2017 年 7 月。转引自前揭注，李维心、汪汉卿、蔡惠如，页 2。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第四届国际工商知识产权论坛在北京、成都两地举行

8月26日，第四届国际工商知识产权论坛在北京、成都两地举行。中国贸促会副会长柯良栋、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成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林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品牌与外观部门马德里注册部运营司司长陈宏兵先生等出席论坛并致辞。来自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商协会组织、专业机构、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代表200余人，在北京和成都两地会场参加论坛，3万余人线上参会。



（第四届国际工商知识产权论坛北京现场。成都市博览局供图）

本次论坛由中国贸促会、成都市人民政府、国际商会主办，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局、四川天府新

区管委会、成都市贸促会（市博览局）、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中贸促环球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承办。



（第四届国际工商知识产权论坛成都现场。成都市博览局供图）

柯良栋在致辞时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是创新发展的源头活水；必须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坚决依法惩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新兴领域和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为中外企业投资发展开辟新机遇新前景。他回顾了70年来，中国贸促会对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中国贸促会将继续发挥联通政企、融通内外、畅通供需的独特功能和优势，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等方面做出更大的贡献。

卢鹏起提出，知识产权是创新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知识产权赋能高质量发展是时代所需、企业所急、社会所盼，特别是在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艰难的大背景下，其意义更为重大；实现这一目标使命，需要各方各界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各环节的广泛参与和精诚合作，需要国内外相关各方各界加强交流，协同发力，不断汇集智慧与力量，着力构建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推动知识产权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林楠表示，成都市是全国唯一获得知识产权领域 6 项国家级试点任务的副省级城市，并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当前成都正在奋力打造全球具有影响力和美誉度的现代化国际化大城市，在以“八个坚定不移”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坚持把创新驱动发展放在突出位置，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下一步，成都市将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聚焦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高效益运用，服务和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陈宏兵表示，尽管目前世界经济面临着疫情、地缘政治紧张以及全球化放缓等严峻挑战，但全球范围之内的创新活动仍然非常强劲，而且范围广泛；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数据显示，在 PCT 体系之下提交国际专利申请在 2021 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通过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提交申请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申请也分别实现了 15%和 21%的增长；期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中国贸促会加强合作，共同为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发展作出贡献。

论坛上，柯良栋副会长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都法律服务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天府新区法律服务中心”授牌，并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第三批专家颁发了聘书。此外，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与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签署了合作备忘录。论坛还发布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争议调解规则（英文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中宣部版权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国际商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国际商会仲裁院、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中心、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中国欧盟商会、欧盟中国知识产权中小企业服务站、大韩商事仲裁院、中兴通讯、百度集团、阿里巴巴集团、小米集团、OPPO、快手集团、强生公司、西门子医疗、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巴西 MommaLaw 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YUSARN AUDREY 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蔡文洲律师楼等机构和企业的代表在论坛上发言交流，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议题展开讨论，以期促进工商界积极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治理体系建设，并向各界展示中国在保护知识产权和改善营商环境方面的务实举措和积极进展。

1.5 【专利】 专利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

一、专利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体现在哪些方面

(1) 有利于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国内企业走向国际化，专利布局很重要。建好专利堡垒对于我国企业走出国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保护企业对技术的投资。企业要有意识地把自已的发明创造及时申请专利。专利权人有权排除他人对其专利技术的无偿使用，阻止他人在专利保护期内未经其许可使用该技术，可以排除竞争对手的模仿和复制，提高专利产品在相关产品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形成对其所开发技术的合法垄断。这样一来，就保护了企业对技术的投资，鼓励企业不断加大对技术的投入，既能提高企业的技术竞争能力，又能推动国家的科技进步。

(3) 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更易于获得消费者的信赖，有助于企业的宣传推广、打开市场，在市场竞争中取胜。(4) 有助于企业获得政府贴息贷款，还可以获得政府的科技奖励扶持。各省市科技厅和人民银行中心支行都有政策规定，企业用专利证书质押获得银行贴息贷款。各级政府也会对有专利证书的企业给予科技创新奖励或专项财政补贴。(5) 有助于企业申请认定成为高新企业，获得税费减少。国家高新企业认定必须要拥有 6 件实用新型专利或 1—2 件发明专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如何利用专利在高企认定中取得高分

1、申请发明专利，提前做好策划布局

申请发明专利需要的时间较长，很多时候，花费两三年的时间还不一定能通过。一般情况下，发明专利授权周期需 2 年左右，因此要提前策划申请。2、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补齐数量企业最好是在产品的外形、包装、研发生产设备等方面，申请一些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增加专利数量。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发明专利是十分重要的，在评分时，不同的专利类型：发明专利属于 I 类、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等属于 II 类。1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等 I 类知识产权最高分为 8 分，而 5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最高分只有 6 分。此外，有效的 I 类知识

产权可以多次使用于高企申报，而 II 类只能用 1 次。可见，在这方面，发明专利还是很有优势的。根据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 3 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想在这一项得满分，3 年的知识产权数量需要 15 项以上。并且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已经不能再用一个知识产权转换出多个成果转化。

【侯燕霞 摘录】

1.6 【专利】官方解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界定

《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11 号）发布，现对其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进行介绍和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特别是 2020 年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中，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实现“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蓬勃发展，为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违背专利法立法宗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扰乱了国家专利工作秩序。

为严厉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从源头上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07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45 号），并于 2017 年进行了修改，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5 号。根据第 75 号局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进行了排查处置。然而，近来又出现了一些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且行为变化多样、屡禁不止。为了确保实现专利法鼓励真实创新活动的立法宗旨，打击和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制定并发布《办法》，作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5 号的补充，对申请专利行为进一步予以规制。

二、主要内容解读

《办法》共八条，分别对制定依据、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表现形式、审查程序、救济途径、相关处理措施和施行日期作了规定。

（一）《办法》制定依据

《办法》第一条明确“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专利法第一条开宗明义阐述了立法宗旨，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第五条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除此之外，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上述规定为制定《办法》，打击和处理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二）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界定

首先，《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给出了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基本定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单独或者勾联提交各类专利申请、代理专利申请、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行为都属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其次，《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表现形式进行了非穷举式列举。

1.关于“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

”是指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经过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多件专利申请，无论这些专利申请是同时提交还是先后提交的，既包括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拼凑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也包括对不同设计特征或要素原样或细微变化后，进行简单拼合、替换得到的外观设计申请。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并不包括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允许的同一天同一申请人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形。

2.关于“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

”其中“编造、伪造或变造”主要指编造、伪造不存在的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技术效果等行为；或者对已有技术或设计方案加以修改变造后，夸大其效果，但实际无法实现该效果的行为。

3.关于“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

”是指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数量或内容明显超出了申请人、发明人的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

例如：某公司短期内提交了大量专利申请，但经查证，该公司没有参保人员和实缴资本，实际为无科研投入、无研发团队、无生产经营的空壳公司。

4.关于“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

”是指没有科研人员实际参与，仅利用计算机手段随机、无序地形成技术方案或设计方案，不是真实的创新活动。例如，提交的多件申请内容完全是利用计算机技术随机生成的技术方案、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

5.关于“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是指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角度，申请人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故意将本领域常规的或者本可以通过简单步骤实现的技术路线或设计方案复杂化处理，但实际上并没有实现技术改进和设计改进，尤其是通过罗列大量、细微非必要技术特征形成的权利要求，本质上毫无必要地缩限了保护范围。

6.关于“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

”是指为逃避被认定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故意通过注册多个公司、利用多个身份证件号码或使用多个公司地址而将本属于同一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从时间、地点、申请人等多个角度进行分散提交的行为。

7.关于“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出于非市场竞争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行為。

例如，某机构或个人将审查期间的专利申请或获得授权后的专利进行批量转让，且转让人所持有的专利申请或专利与其经营业务没有必然关联；或者受让人明显不是出于技术实施或其他合理法律目的受让专利申请或专利权的行為。二是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行為。实践中发现存在出于不正当利益目的，将未对发明创造作出贡献的人变更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情况，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当是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8.关于“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為。

”是指有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以及无专利代理资质的机构或个人，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為。包括直接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以及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提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

（三）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

《办法》第三条明确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专门审查程序，无论是在专利申请受理、初审、实审、复审程序中，还是在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程序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得知，并初步认定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都可依据本《办法》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主动撤回相关专利申请或法律手续办理请求，或者陈述意见。申请人对于初步认定不服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并提交充分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相关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被视为未提出。经申请人陈述意见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仍然认为属于《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将依法驳回相关专利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

（四）相关法律救济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将在充分考虑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秉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审查原则进行处理。经申请人意见陈述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不属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将纳入正常审查程序继续审查。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有关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专利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复审。

（五）对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其他处理措施

《办法》分层次、分主体明确了对存在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理措施，以及处理部门和处理机关。

其中：第五条明确了对存在第二条第二款第（八）项所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师，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采取自律措施，对于屡犯等情节严重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于存在上述行为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有证据证明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行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据《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对其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进行处罚。如发现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进一步强调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情节严重的申请人，在不予减缴专利费用、要求进行补缴的基础上，自认定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之日起五年

内对其所有专利申请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对于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如其行为依据刑法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任宁摘录】

1.7 【专利】专利“智造”清洁之家

为引导中小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大力扶持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小巨人”企业集中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中高端产业领域，创新势头愈发强劲。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达15.5万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33.4万件，同比增长23.4%。为发挥示范作用，本报开辟“走近专精特新‘小巨人’”专栏，讲述“小巨人”企业创新中的知识产权故事。

近年来，随着智能家居技术革新，扫地机器人以其更智能的感知、决策、执行能力，成为智能家居领域的“香饽饽”，并吸引了众多科技企业进入该赛道，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下称追觅科技）便是其中一家。成立5年来，追觅科技凭借其创新发展理念及核心专利技术，逐渐从初创企业成长为年销售额达数十亿元的行业领军企业，2021年，被江苏省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创新技术，在不断试错中行进

作为一家科技型企业，追觅科技创新基因从其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CEO）俞浩在清华大学上学期间所创建的“天空工场”一直携带。2017年，追觅科技成立后，正式开启了“追觅”科技创新之旅。其中，追觅科技打造的首款智能扫地机器人一经上市即成爆款，在智能清洁市场上获得了一批拥趸。而当时市场上已有美的、海尔、戴森等国内外老牌产品，追觅科技在激烈的市场角逐中脱颖而出的秘密正是其背后专利技术的支撑。

传统技术中，为了实现扫地机器人的湿拖地面功能，往往采用被动渗水或泵出水方式，这种方式往往会导致用户在使用时容易出现漏水、渗水等问题，造成极大不便。为打破这种局面，俞浩带领团队通过不断试错后，提出在扫地机器人上设有水雾化装置和控制水雾化装置的控制电路方案，使得扫地机器人运行时，驱使水雾化装置喷水，而扫地机器人停止运行时，水雾化装置将停止喷水，进而达到扫地机器人出水可控的效果。

取得技术突破后，追觅科技乘胜追击，在扫地机器人及其工作场景判断方法、扫地机器人滚轮故障检测等方面提交多件专利申请，并形成了良好的专利布局。仅2017年，追觅科技就提交了专利申请24件。正是凭借这些专利家底，追觅科技稳打稳扎，一步一个脚印，在智能清洁领域闯下一片天地，为其成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下了良好基础。

“创新是一个不断试错，甚至是群体试错的过程。”追觅科技知识产权部总监蒋策如是说。在他看来，只有在技术试错中才能熔炉试金。此外，公司“创新茶话会”也是激发技术创新的机制之一。蒋策介绍，公司于2020年创立“创新

茶话会”以来，每周团队分组进行“头脑风暴”，最多一次可产出创新发明点100余条，覆盖公司的多个业务产品。截至目前，追觅科技通过“创新茶话会”累计诞生创新点3000余条，经过知识产权部门整合完善后，共提交专利申请200余件。

全球布局，构筑严密保护体系

其实，在深耕智能清洁领域过程中，追觅科技也曾遭遇过专利纠纷。2020年7月，成立不到3年的追觅科技面临专利技术战——国外一家智能清洁领域企业给追觅科技的经销商发出“追觅V9”和/或“追觅V10”旋风真空吸尘器侵犯其专利权的警告函，并要求第三方电商平台下架追觅科技有关吸尘器产品，由此引发了双方一系列专利纠纷。面对头部企业发起的专利狙击，追觅科技积极应对并展开反击，最终在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诉讼全胜的记录。

“正是得益于我们快速积攒的专利储备和前瞻性的专利布局，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无惧专利狙击。”蒋策表示，上述的专利纠纷也让追觅科技愈发感到要成为技术领跑者，而非追随者。目前，追觅科技已在扫地机器人、高速吹风机、洗地机及吸尘器等主要产品上形成了竞争优势，并在高速数字马达、单目机器视觉、SLAM（即时定位与地图构建）等领域拥有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

这其中，高速数字马达是追觅科技的关键核心技术之一，也是其自主创新的起点。回忆起发明创新的过程，俞浩感触颇多：“公司创立之初，在智能清洁领域，国内高速数字马达的发展和国外的技术差距较大，而掌握高速数字马达的核心技术是我们走向国际化的第一步”。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追觅科技的第一款10万转速/分钟的高速数字马达，当时初创团队耗时3年、历经成百上千次的实验才创造出来。在这之后，追觅科技稳扎稳打，从10万转/分钟、12.5万转/分钟、15万转/分钟，再到研发出18万转/分钟高速数字马达的核心技术，俞浩带领团队一次次创新，突破着技术的“临界速度”。截至2022年8月12日，追觅科技在全球累计提交专利申请2877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多达979件，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343件，在全球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496件，并将诸多创新技术应用到一系列智能清洁产品中，占据市场一席之地。

加强管理，技术质量源头把关

经过5年的发明创造，如今，追觅科技已在知识产权方面已进入精细化管理阶段。对于追觅科技来说，提升专利质量，涉及创造、申请、代理、审查、保护和运用等各环节，是一个复杂的体系。为提升专利质量，追觅科技从其知识产权部、研发部和市场部抽调一批业务骨干成立了知识产权评估中心，在提交专利申请前，企业内部对相关技术方案进行市场评估，分成ABCD四个等级，不同等级将决定该技术是否提交专利申请，从源头把好专利质量关。

“获得 A 等级的，公司内部将开展两级审核；而获得 B 和 C 等级的则只需一级审核；D 等级的则可能需要修改后再进行审核。”蒋策介绍，在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公司还会从多个维度对相关专利进行评价，评估该专利权利的稳定性以及其整体价值。而对于产品的替代技术、关联技术，以及下一代的演化技术，他们还会做一个合理的布局 and 规划，进一步贴合市场的需求，做好全球化的专利布局。“产品研发中，不仅要看自己的技术和产品，还要从行业角度、产品的演化角度，以及竞争对手的发展角度去看整个产业的发展，从而构建一个完整的专利包。”蒋策说。

“一项项技术突破、一件件专利申请的背后是追觅科技每年将销售收入的 12% 以上投入研发，并构建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创新机制。”蒋策说。凭借过硬的创新实力，2020 年，追觅科技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又于 2021 年 1 月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类）。研发团队认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成为先进制造业集群、赋能区域创新发展重要力量，作为其中的一员，追觅科技站在新的起点上，凭借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争当智能家电细分领域“小巨人”。

【施娜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两部门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创新的重大决策，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关于启动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根据企业创新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企业创新能力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精准施策，加大激励力度，优化创新服务，提振发展信心，引导支持各类企业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3 年底，一批惠企创新政策落地见效，创新要素加速向企业集聚，各类企业依靠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一批骨干企业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一大批中小企业成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形成更加公平公正的创新环境。

二、行动内容

1. 推动惠企创新政策扎实落地。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税收优惠、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加快落实和推广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进一步放大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效应。完善落实国有企业创新的考核、激励与容错机制，健全民营企业获得创新资源的公平性和便利性措施，形成各类企业“创新不问出身”的政策环境。搭建面向企业的创新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企业创新政策的系列宣讲培训，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推送服务。健全企业创新政策落实的跟踪问效机制，并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地方督查激励考核的重要参考。

2. 建立企业常态化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的机制。建立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议制度，定期组织沟通交流，开展问计咨询。构建企业创新高端智库网络，引导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战略规划能力。加大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面向企业的宣贯力度。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强化从企业和产业实践中凝练应用研究任务。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编制

中的重点产业领域技术方向更多征求企业的需求和意见。对于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专项，提高指南编制及项目评审中企业专家的比例。国家科技专家库中大幅增加企业专家的数量。

3. 引导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制定国家鼓励企业研发的重点领域指导目录，引导企业围绕国家需求开展技术创新。国家科技计划中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项目，鼓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企业加强硬科技创新。支持中央企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聚焦国家重大需求，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对于企业牵头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强化以创新联合体方式组织实施。依托更多企业组建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基地。加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考核和优化整合，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4. 支持企业前瞻布局基础前沿研究。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基础前沿类的研究基金、研发项目和奖项。优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管理，聚焦企业发展重大需求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前瞻部署基础研究。探索建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前沿类重点专项成果与企业需求对接机制。支持企业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按照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新标准加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支持企业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前沿方向建设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对主要依托企业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通过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等方式予以支持。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加快培育前沿领域科技企业。

5. 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应用类重点专项及部分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中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夯实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基础，支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发展。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的专业化服务能力。

6. 加大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的力度。加强对企业家的战略引导和服务，举办企业家科技创新战略与政策研讨班，充分发挥企业家才能，支持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推动企业招收更多高水平科技人才，扩大企业

博士后招收规模，鼓励企业吸引更多海外博士后。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加强对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支持。支持企业依托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等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加快落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科技人才实行特殊工资管理政策。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研究评估并适时推广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试点政策。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等流动机制试点，推广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7. 强化对企业创新的风险投资等金融支持。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支持企业创新创业，深入贯彻落实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创投企业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再贷款、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等政策工具，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作用。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仪器设备信用贷等新型科技金融产品，为 10 万家以上企业增信授信。推广科技项目研发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产品。鼓励地方建设科技企业信息平台，共享工商、社保、知识产权、税务、海关、水电等信息，完善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信息共享机制。

8. 加快推进科技资源和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企业开放力度，将服务企业情况纳入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评价考核指标。支持地方通过设立数据专区、分级授权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公共数据资源。推动国家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面向企业提供低成本算力服务。支持建设一批重大示范应用场景，鼓励创新型城市、国家自创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发布一批应用场景清单，向企业释放更多场景合作机会。

9. 加强产学研用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向企业开放，加快各级科技计划等成果在企业转化和产业化。支持将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等方式授权企业使用。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中小企业“揭榜”。在大企业牵头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参加。鼓励各地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和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引导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为融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创客中国”中小

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持续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竞赛。

10. 提高企业创新国际化水平。支持企业建设海外科技创新中心、离岸创新创业中心等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成立产业创新领域的国际性社会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推动一批国家高新区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园区企业在技术、项目、人才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作用，提升企业“走出去”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加大对企业申报实施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的支持力度。完善对外资研发机构的支持措施，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政府科技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等。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保障。依托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部级协调小组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地方积极落实相关任务，形成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工作合力。2022年9月底前，广泛部署动员，各部门、各地方制定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工作计划，细化任务安排和职责分工。2022年底前，各部门、各地方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的落实举措，推出一批可操作的行动抓手和政策工具。2023年底前，推动各项举措全面落地见效。

2. 加强资源保障。各部门、各地方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加大各类科技计划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各类创新基地平台在企业的布局。充分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国家自创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等载体要为区内企业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情况将纳入评估考核内容。

3. 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地方要加强本行动方案及相关企业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支持各类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企业技术创新的专栏和专题节目，总结推广一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为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刘念摘录】